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一：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 （二）上诉人基本信息二：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来明、周群翔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 （三）被上述人基本信息一：

姓名或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被上述人基本信息二：

姓名或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吉红、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其他信息（如有）：-

被上述人基本信息三：

姓名或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被上述人基本信息四：

姓名或名称：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于永祈、该分公司项目经理

其他信息（如有）：-

被上述人基本信息五：

姓名或名称：安徽永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世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初，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名称于

2016年11月24日变更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中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电厂”)#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2016年4月27日，航天凯天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合同》。2016年5月，电建三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将该项目予以转包,合同价款为649.9万。

2016年5月20日，航天凯天公司口头通知原告开工。2016年8月4日,3#机组调试发电,原告圆满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并交付使用。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受被告金竹山电厂委托，大唐华中电力试验研究所(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对3号机组烟气脱硫系统经168小时试运行和控制参数优化后的性能参数是否达到业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在锅炉100%满负荷条件下的试验结果表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脱硫效率、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脱硫出口雾滴含量、脱硫系统阻力、石膏主要参数、石灰石耗量、设备及场所噪音均满足设计要求与标准要求。

2017年1月15日，被告电建三公司经过审核确认原告工程总造价872.371499万元，但是却以被告航天凯天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拒绝原告的付款请求。为了催收工程款，原告多次安排公司工作人员往返

于长沙、冷水江、太原，产生了大量的差旅费，但是毫无效果。截至起诉之日，四被告均拒绝支付原告工程款。

三合盛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我公司不服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2017）湘13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0）湘13民终1948号民事判决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工程价款360.5854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工程款188.676235万元和利息，将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为“限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价款549.261635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8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被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549.26163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60.2134万元的范围内对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赔偿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4.71147 元。

四、请求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2016 年 4 月初,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名称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变更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天凯天”) 中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以下简称“金竹山电厂”) #3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2016 年 4 月 27 日, 航天凯天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 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合同》。2016 年 5 月, 电建三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 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以下简称“分包合同”), 将该项目予以转包, 合同价款为 649.9 万。

2016 年 5 月 20 日, 航天凯天公司口头通知原告开工。2016 年 8 月 4 日, 3# 机组调试发电, 原告圆满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并交付使用。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 受被告金竹山电厂委托, 大唐华中电力试验研究所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对 3 号机组烟气脱硫系统经 168 小时试运行和控制参数优化后的性能参数是否达到业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在锅炉 100% 满负荷条件下的试验结果表明: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脱硫效率、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脱硫出口雾滴含量、脱硫系统阻力、石膏主要参数、石灰石耗量、设备及场所噪音均满足设计要

求与标准要求。

2017年1月15日，被告电建三公司经过审核确认原告工程造价872.371499万元，但是却以被告航天凯天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拒绝原告的付款请求。为了催收工程款，原告多次安排公司工作人员往返于长沙、冷水江、太原，产生了大量的差旅费，但是毫无效果。截至起诉之日，四被告均拒绝支付原告工程款。

三合盛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我公司不服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2017）湘13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0）湘13民终1948号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3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2017）13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维持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2017）湘13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由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价款4053006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工程价款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上述工程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73195.81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5321，共计 143516.81 元，由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872.35 元，由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5647 元，由被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负担 45997.4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利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法院判决，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得以支持，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中所涉及的收益将增加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13民终1948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